

1.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8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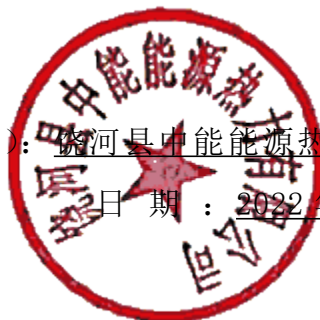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饶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的饶河县教体系统乡镇、农场学校清洁能源取暖改造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-WJTR-ZFCS] 2022-08-24 16:50:41
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2-08-24 16:50:41
供应商全称 (公章)：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

1.8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）的（饶河县教体系统乡镇、农场学校清洁能源取暖改造特许经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用超低温空气热源泵技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饶河县中能能源热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